



第 2014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663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9 月 24 日、2011 年 8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新闻谈话，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局势，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欢迎 2011 年 9 月 23 日的秘书长声明，其中敦促所有方面以建设性方式进行
参与，争取和平解决当前危机，

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进行参与，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该委员会努力解决也门
的政治危机，

欢迎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包括派特别顾问访问也门，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也门的决议(A/HRC/RES/18/19)，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国际
标准，全面、独立和中立地调查关于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
保证充分追究责任，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的关切，

欢迎 2011 年 9 月 23 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声明，其中呼吁萨利赫
总统立即签署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该倡议，谴责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使用
武力和呼吁实行克制，承诺充分和立即停火，并组成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导致杀害
无辜也门人民的事件，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包括发生武装冲突，而且由于政治解决没
有进展，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每况愈下，暴力也有可能进一步升级，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第 1820 (2008) 号、第
1888 (2009) 号、第 1889 (2009) 号和第 1960 (2010) 号决议，重申鉴于妇女在预防



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让她们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阶段工作，重申妇女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强调需要让她们参与解决冲突，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问题角度和需求，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不断增多，干旱以及燃料和粮食价格飞涨使得营养不良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基本供应和社会服务更为频繁地中断，安全饮水和保健服务越来越难得到，

还表示严重关切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上的威胁有所增加，也门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新的恐怖袭击，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无法用任何动机辩解，

谴责所有对平民和当局的恐怖袭击和其他袭击，包括那些旨在危及也门政治进程的袭击，如 2011 年 6 月 3 日袭击萨那总统府，

回顾也门政府在保护本国民众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解决也门当前危机的最好办法，是发起由也门人领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以此满足也门人民对变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

重申支持 9 月 12 日总统法令，其目的是寻求达成各方都可接受的政治协议，并确保和平、民主的权力交接，包括尽早举行总统选举，

强调也门的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整个国际反恐努力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由于没有持久的政治解决，也门局势的恶化对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1. 表示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大部分是平民的数以百计的人丧生深感遗憾；

2. 强烈谴责也门当局继续侵犯人权，例如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其他行为体采取暴力行为、使用武力和践踏人权，强调应该追究所有实行暴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人的责任；

3. 要求所有方面立即拒绝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标；

4. 重申安理会认为，为了发起一个包容各方、井然有序和由也门人领导的政治过渡进程，必须尽快以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为基础，签署和执行一项解决协定，注意到某些反对党派和总人民大会签署了海湾委员会倡议，呼吁也门所有方面承诺执行以此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注意到也门总统承诺立即签署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鼓励他或经授权代表他行事的人签署该倡议，并执行以该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呼吁把这项承诺转变为行动，以便按照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 9 月 12 日总统令所述，刻不容缓地实现和平的政治权力交接；

5. 要求也门当局立即确保其行动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使也门人民能够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举行和平集会，要求解决其种种不满的权利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成员的言论自由，并采取行动结束安全部队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袭击；

6.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冲突，并鼓励各方为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各级决策提供便利；

7. 敦促所有反对派团体承诺在达成该协定和执行以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发挥充分和建设性的作用，并要求所有反对派团体不诉诸暴力，停止通过使用武力来实现政治目标；

8. 又要求所有武装团体从和平示威地区撤走所有武器，不诉诸暴力和挑衅行为，不招募儿童，敦促所有方面不以必需的基础设施为袭击目标；

9. 表示关注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的存在，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来对付这一威胁；

10. 鼓励国际社会向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请也门所有方面为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也门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11.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包括派特别顾问进行访问，并继续敦促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为此目标做出贡献；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报告其执行情况，此后每 60 天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